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MD82-03

修正案号: 39-5845

一. 标题: 机身蒙皮裂纹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标注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 (MD80-53A298 2006年8月1日) 上审定过的所有类别DC-9-82 (MD-82) 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AD 2007-25-16 , 修正案 39-15298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80-53A298, 2006 年 8 月 1 日颁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预防在前客舱门框上角点处的机身蒙皮产生裂纹,而可能丧失飞机的整体结构完整性。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必须按本适航指令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下面工作。

A 对《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80-53A298》(2006年8月1日)上标注的1类、2类或3类飞机:

在"符合"项达到1. E. 规定的适用时间,按适用性对前部客舱门框上部角点处的机身蒙皮裂纹做一次低频涡流检查或高频涡流检查。除按本适航指令B节提供的方法操作外,按此紧急服务通告的《完成指南》实施所有纠正措施(包括重复检查、倍份铆接安装、替换和修理)。本适航指令要求,在本适航指令生效日期之后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即此紧急服务通告规定日期之后。

B 如果按照本适航指令A节要求,在实施检查期间发现有裂纹,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80-53A298》(2006年8月1日)的规定,联系波音,咨询修理说明:

下次飞行前,按辖区适航当局批准的符合性方法完成修理。

C 对《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80-53A298》(2006年8月1日)上标注的4类飞机:

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后90天内,按辖区适航当局批准的符合性方法 完成修理。

本适航指令的任何符合性替代方法或符合时间变更必须由适航部门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8年1月14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12月24日

七. 联系人: 任国权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24